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更一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子毅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緝字第240號、第246號、第29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子毅共同犯恐嚇危害安全罪，累犯，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

一、楊子毅、邵育德、李明順(邵育德、李明順部分由本院另為判決)及「林育偉」（所涉犯嫌另由警追查），因欲追討陳世祥積欠之債務，遂共同基於恐嚇、毀損之犯意，於民國110年9月1日16時許，由李明順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邵育德、楊子毅、「林育偉」，自新北市五股區某處集合出發，途中在新北市蘆洲區某金紙店購買墓紙、紅色、綠色油漆後，於同日19時45分許抵達陳世祥之父陳火炎位於彰化縣鹿港鎮打鐵巷12號住處外，由邵育德、楊子毅、「林育偉」下車，共同以潑灑油漆之方式，毀損陳火炎上址住處外之水泥空地、騎樓磁磚地板、普通重型機車396-NYU號、783-NYD號之車牌2面、機車座墊、車殼(所涉毀損部分已經陳火炎撤回告訴)，並同時以扔擲墓紙、潑灑紅色油漆之方式，傳達將加惡害於生命、身體安全之暗示，致居住於該處當時人在屋內之陳火炎心生畏懼。嗣陳火炎於邵育德、楊子毅、李明順、「林育偉」等人離開後，報警處理而查知上情。

二、案經陳火炎訴由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偵查起訴。

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查被告楊子毅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有本院審理程序傳票之送達證書、刑事報到單在卷可稽（見本院112年度易更一字第1號卷第69、107、115頁），且屬本院認應判處拘役之案件，依前開規定，自得不待其陳述，由檢察官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證據能力：

㈠本案認定事實所引用之傳聞供述資料，因檢察官及被告楊子毅於本院審理中均未爭執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復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做成時之情況，並無不宜作為證據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情事，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均得作為證據。

㈡又資以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亦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貳、認定犯罪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揭犯罪事實，經被告楊子毅坦承不諱(見本院111年度易字第528號卷第94頁)，且與共同被告李明順、邵育德之供述互核相符，並有證人即告訴人陳火炎、證人鄭啟川、蔡夆澤警詢證述、現場照片、路口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返回新北市○○區○○○○○○○○○○○○○○○號碼0000000000查詢資料、陳火炎報案資料（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頂番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109年度桃院民公孟字第10123號公證書、協議書、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0年10月21日刑生字第1108005336號鑑定書、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AFF-1777）、車行記錄、搜索筆錄、贓物認領保管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925-

NFR）、邵育德所持用0000000000門號於案發當日之網路歷程紀錄、鹿港分局偵辦民眾陳火炎所報遭妨害自由、毀棄損壞等案偵查報告在卷可佐，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楊子毅所為犯行，堪予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是核被告楊子毅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二、被告楊子毅與共同被告李銘順、邵育德、「林育偉」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三、被告楊子毅前因傷害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3年度重訴字第44號案件判處有期徒刑5月，緩刑2年確定（下稱A案）；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同院以104年度簡字第5989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05年3月1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下稱B案）；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同院以105年度簡字第596號案件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下稱C案）；復因施用毒品案件，經同院以105年度簡字第3175號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下稱D案）；另因處理債務引發私行拘禁之妨害自由案件，經同院以105年度訴字第531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下稱E案）；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同院以105年度簡字第3696號案件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下稱F案）。A案嗣經撤銷緩刑，與B案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C、D、E、F案則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上開2次定刑接續執行，於106 年8 月9 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並於107 年1 月17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等情，除經被告警詢坦承不諱外，並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佐，於5年內再犯本案，自屬刑法第47條所規定之累犯，應加重其刑，參酌大法官釋字第775 號解釋：「惟其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

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於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之意旨，爰審酌被告楊子毅先前所犯亦有妨害自由案件，與本案罪質相似，且被告楊子毅已多次執行刑罰，仍未悔改，顯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自應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加重其最低本刑。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行為時正值青壯，對於他人債務糾紛，不思理性處理，反而共同以恐嚇手段造成被害人精神畏懼及痛苦，所為至屬不該；惟其犯後坦承犯行並與被害人和解且取得被害人原諒，並衡酌其動機、手段、學經歷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111年度偵緝字第246號卷第4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又被告被訴毀損部分，業經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稽，惟此部分與上開恐嚇危害安全犯行為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6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彥君提起公訴，檢察官楊閔傑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許家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庭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書　記　官　魏巧雯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